

学校名称	报名时间	综合测试时间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报考条件
浙江万里学院 	3月10日— 3月20日	4月16日	日语、社会工作、知识产权、新闻传播学类、电子商务类、物流管理、金融学类、国际经济与贸易、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统计学、生物工程类、生物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建筑学、艺术与科技、会展经济与管理(中德2+2双学位班)、广告学(中德2+2双学位班)、视觉传达设计(中德2+2双学位班)、艺术与科技(中德2+2双学位班)	350名	已经参加2023年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选考科目符合相关专业(类)的要求;通过浙江省各科目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无不合格科目)。学业水平测试成绩计算方法:A-12分、B-9分、C-6分、D-4分。日语、社会工作、知识产权、新闻传播学类、电子商务类、物流管理、金融学类、国际经济与贸易折算分≥70分;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统计学、生物工程类、生物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建筑学、艺术与科技折算分≥65分;会展经济与管理(中德2+2双学位班)、广告学(中德2+2双学位班)、视觉传达设计(中德2+2双学位班)、艺术与科技(中德2+2双学位班)≥60分。
浙江科技学院 	3月1日— 3月20日	4月16日	实验班:车辆工程。科技类:计算机类(中德联合培养)、土木类(中德联合培养)、电气类(中德联合培养)、机器人工程(中澳联合培养)*、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中法合作办学)*、土木工程(中法合作办学)*、土木工程(中德合作办学)。商科类:国际商务(中澳联合培养)。	240名	(一)已经参加2023年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其中报名中德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的考生须完成从小学至高中十二年的学习。 (二)学考条件 普通考生:学考科目A与B之和不少于5门,学业水平测试各科目成绩均为D等及以上,综合素质评价(品德表现、运动健康、艺术素养、创新实践)均为B等(含)以上。我校认可往届生有效期内相应科目的高中学考成绩等级,自选综合不计分。
浙江财经大学 	章程发布之日起至 3月9日 12:00	4月15日— 16日	A组:财政学类(财政学、税收学)、公共管理类(劳动与社会保障、土地资源管理、行政管理、城市管理)、建筑类(城乡规划)、工商管理类(财会类)(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资产评估)、金融学类(金融学、信用管理、金融工程、保险学、投资学)、工商管理类(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类(电子商务)、经济与贸易类(国际经济与贸易、经济学、数字经济)、法学类(法学、社会工作)、外国语言文学类(英语、日语、商务英语)、统计学类(经济统计学、应用统计学、金融数学)、中国语言文学类(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新闻传播学类(广告学、网络与新媒体)。 B组: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程管理)、计算机类(人工智能、软件工程(智能金融)、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大数据智能))、计算机类(大数据)(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C组:会计学(中外合作办学)、金融学(中外合作办学)、市场营销(中外合作办学)。	400名	综合素质评价均为B等(新高考改革前的往届生P等)以上(含),所有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均须合格。学业水平考试折算成绩满分为150分,其中A等计15分,B等计9分,C等计3分,D等及以下不计分。 1.报考A组和B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折算分数达到100分及以上者。 2.报考C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折算分数达到85分及以上者。
嘉兴学院 	3月1日— 3月12日	4月16日	师范类:小学教育(师范)、学前教育(师范)。物理类: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车辆工程、工业设计、工程管理、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土木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普通类:化学工程与工艺、应用化学、纺织工程、轻化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	140名	综合素质评价均不低于B等,学业水平测试各科目成绩为D等及以上。报考师范类的考生学业水平测试成绩不少于3个A等,或A等加B等数不少于5个;报考物理类和普通类的考生学业水平测试成绩不少于2个A等,或A等加B等数不少于4个。
浙大城市学院 	3月3日 9:00— 3月13日 16:00	4月9日	金融学(中外合作办学)、会展经济与管理(中外合作办学)、工业设计(中外合作办学)、护理学	200名	学业水平测试各科目成绩合格,综合素质各项评价达到B等及以上。高中学考折算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折算方法:A等计10分(其中语文、数学、外语三门主要科目计15分),B等计8分,C等计6分,D等不计分。超过100分的按照100分计。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3月1日 9:00— 3月17日 17:00	4月15日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土木工程、工业设计、国际经济与贸易(中外合作办学)、金融学(中外合作办学)	70名	高中学考各科目成绩合格,折算成绩在60分及以上。成绩折算方法为:A等计10分,B等计8分,C等计5分,D等不计分,其中语文、数学、外语三门科目的A等计15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计),同时综合素质评价各项目达到B等及以上。
杭州师范大学 	3月1日 9:00— 3月15日 16:00	4月15日、 4月16日	小学教育(师范)、学前教育(师范)、特殊教育(师范)、护理学	320名	中学综合素质评价B等(含)以上、新高考改革前的往届生为P等(含)以上。学业水平测试要求:小学教育(师范)不少于6个A,其余均在合格及以上;学前教育(师范)不少于3个A,且A+B不少于5个,其余均在合格及以上;特殊教育(师范)不少于3个A,其余均在合格及以上;护理学不少于2个A,其余均在合格及以上。
湖州师范学院 	3月1日 9:00— 3月10日 16:30	4月15日	师范组1:历史学(师范)、思想政治教育(师范)、汉语言文学(师范)、小学教育(师范)、英语(师范)。师范组2:学前教育(师范)。 师范组3: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物理学(师范)、化学(师范)。 非师范组1:水产养殖学(卓越班)。 非师范组2: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非师范组3: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非师范组4:材料化学。	235人	一、已经参加浙江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综合素质评价均为B等(新高考改革前的往届生为P等)及以上。 二、师范组1:高中学业水平测试科目A等与B等之和为6门及以上(其中A等不少于1门),且其余为D等及以上。 师范组2、师范组3:高中学业水平测试科目A等与B等之和为5门及以上(其中A等不少于1门),且其余为D等及以上。 非师范组1、非师范组2、非师范组3:高中学业水平测试科目A等与B等之和为4门及以上,且其余为D等及以上。 非师范组4:高中学业水平测试科目A等与B等之和为3门及以上,且其余为D等及以上。